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闵庆文）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本人作为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京投发展”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要求，在 2022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的经营业务及发展情况，认真审议各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 1999 年 4 月至今，历任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现任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资源生态与生物资源研究室主任、自然与文化遗产研究中心副主任、旅游规划设计与研究中心副主任、九三学社北京市委副主委、北京市第十四届政协常委、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

经自查，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14 次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和通讯两种表决方式积极出席历次会议，出席了 2 次现场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 6 次非现场董事会，出席了 9 次本人担任委员的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对相关决策做出独立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在 2022 年度召集召开的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合

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情况

2022年度，本人对公司所属项目进行了现场考察及实地调研，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并不定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及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跟踪督促，为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

四、2022年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奖励基金计提、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针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本人认真审查相关议案材料，充分了解相关信息，谨慎发表意见。本人认为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2年4月11日，在十一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上，对《关于2021年度奖励基金计提的议案》、《关于2021年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高管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公司提供借款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4月27日，在十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上，对《关于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北京基石信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投资北京基石慧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6月22日，在十一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上，对《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7月12日，在十一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11月2日，在十一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上，对《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基石（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云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11月25日，在十一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上，对《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2022年度，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开展工作，本人积极参加各项会议，对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提供了专业的合理性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及考核标准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施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考核办法，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按时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重大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阅；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进行监督、评估；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进行监督与评估，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核、监督作用。

六、其他重点关注事项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经审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38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8.43%），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0,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20,000万元，公司对参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38,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654,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了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有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要求，提名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本人认为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符合《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和薪酬考核办法》，薪酬决策及支付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且均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2年10月15日，公司发布了《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司2022年前三季业绩预告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本人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审计期间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7、现金分红及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公司十一届十二次董事会、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

740,777,5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6,301,087.61元，已于2022年5月执行完毕。本人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董事会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始终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本人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股东等均能够积极履行已经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并已在定期报告进行披露。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4份定期报告、51份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控建设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规范并加强内控制度执行，持续进行内控宣传培训，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其中，公司董事会全年共召开了8次会议，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均能够严格履行前置审议程序，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向董事会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及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提供专业依据。2022年

度，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对重点工作计划、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8 次会议，对财务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对高管薪酬、奖励基金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等进行了审核。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本人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新出台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了职责，通过现场考察及实地调研、出席会议听取汇报及日常沟通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情况，在公司治理和重大经营决策方面提出了指导性建议，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审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及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认真、勤勉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闵庆文



2023 年 3 月 24 日